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38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複代理人 徐浩翔

被告 劉廷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53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0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日14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導致原告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大雅交通有限公司所有由沈政德（下稱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下同）41,416元（含工資費用21,106元、零件費用20,3

10元），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僅請求被告賠付24,185元。基
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18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
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
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之系
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
付修復費用41,416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
照、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苗汽車股
份有限公司八德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
（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3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
事故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實。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
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
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
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
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1 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

02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3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4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05 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
06 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07 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
08 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
09 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0 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
11 參照）。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2 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
13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14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15 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41,416元（含工資費用21,10
16 6元、零件費用20,310元）乙情，有系爭車輛受損照片、桃
17 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
18 稽（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2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
19 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
20 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0年4月乙節，有系爭車輛行車
21 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是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
22 發生之113年8月1日止，已使用3年5月，揆諸上開折舊規
23 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2,947元（計算式計算
24 式如附表），另加計工資費用21,106元，則原告得請求系爭
25 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4,053元（計算式：2,947+21,106
26 =24,053），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4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05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6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27
07 日（見本院卷第4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8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1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3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
14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
15 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8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9 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因原告敗訴部分
21 甚微，故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並依同法第436條
22 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吳宏明

01 附表：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20,310 \times 0.438 = 8,896$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310 - 8,896 = 11,414$
05	第2年折舊值	$11,414 \times 0.438 = 4,999$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414 - 4,999 = 6,415$
07	第3年折舊值	$6,415 \times 0.438 = 2,810$
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415 - 2,810 = 3,605$
09	第4年折舊值	$3,605 \times 0.438 \times (5/12) = 658$
1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605 - 658 = 2,947$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1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2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3 回之。